

##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发表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、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相关人员：

- 1、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同意聘任宇汝文先生、王瑛女士、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同意聘任张迅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
- 4、同意聘任宋超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- 5、同意聘任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6、同意聘任杨上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19年3月18日